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智寧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xa19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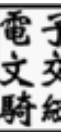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2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回報表1份  
(27396466\_1123072340\_1\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為本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查《教師法》第32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另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各校112學年度導師職務安排情形，列為本局督導訪視重點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各校教師職務選填制度，本局均予以尊重，惟為維護學生權益，穩定班級經營，代理教師請優先安排擔任科任職務，若非不得已安排擔任班級導師職務，請符合下列原則：



- (一)應平均分散於低、中、高年級，不得過度集中於特定年級。
- (二)新學期有明確連續請假需求之教師應避免擔任導師，以穩定班級經營。
- (三)111學年度由代理教師擔任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之班級，112學年度除代理原因消滅、代理教師未獲續聘或其他因素自行離校外，原則應優先考量由原班代理教師賡續擔任升班後之年級導師，以避免學期間頻繁更換導師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- 四、為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各校依前揭原則審慎進行教師職務編排，另為精簡各校聘用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函報程序，請於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附件回報表填列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審核，准駁結果本局將另案函復。
- 五、各校聘用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部分，請循本局人事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檢附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回報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